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p> <p>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促評選委員以更嚴謹之方式辦理評選，爰於第一項明定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之處理方式，以督促評選委員會留意評選結果之異常情形。</p>
<p>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p> <p>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p> <p>一、維持原評選結果。</p> <p>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p>	<p>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參與評分（比）。</p> <p>二、新增第三項，分款明定評選委員會對於第二項明顯差異得為之議決或決議。有關本項之執行方式，評選委員會依第二項辦理時，應通知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得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p> <p>（一）如經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得依第一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p>

<p><u>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u></p> <p><u>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u></p>		<p>(二) 如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該等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等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者，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u>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u>。</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u>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u></p> <p>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u>決議</u>，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p> <p>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之下限，以避免因出席之外聘評選委員人數過低，致遭質疑出席之機關內派委員即可輕易主導決議結果。</p> <p>二、修正第三項，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爰明定評選委員會主席不得命其退席。</p>